



會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B1. 85 Sec4 Roosevelt Taipei Taiwan 106 R. O. C

TEL: (02)2366-1813 FAX: (02)2366-1823 E-mail:service@convention.com.tw

活動計劃變更(取消)書

依集思會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租借辦法第六條”活動計劃取消及延期之處理”條文規定，承租人(簡稱乙方)如須變更計畫，請先詳閱以下活動計畫取消及延期之規定，並填妥此活動計劃變更書後回傳至本中心確認，此單一經簽認視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 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而有解除合約、縮減租賃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應以原租賃合約之約定，履行場租給付之義務。場地一經確認匯款且完成租借手續，則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
- (二) 取消及變更合約之規定
1. 租借日 60 日前取消，已繳交費用全額無息退還。租借日 60-30 日前取消，已付 30%訂金沒收，其餘 70%場租尾款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2. 租借日 30-15 日前取消，已付 30%訂金沒收其餘 70%場租尾款退還 30%。
 3. 租借日 15 日內取消，已付訂金及尾款沒收，概不退還任何已付費用。
- (三) 乙方所租借之場地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導致無法使用原場地，經甲方認定無誤，得保有更換教室之權利，其場租及場地使用權利得以延後使用，須於原訂活動日期之 15 日前告知甲方，但不接受縮減場地及退差價事宜，**延期之期限限於半年內，但以一次為限**，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甲方安排。

單位：_____ 部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住址：_____

原訂活動日期：_____ 變更(取消)活動日期：_____

變更活動內容或取消原因：

活動計劃單位簽章(請加蓋單位章)

活動計劃申請人簽章